

# 西部大开发与湖北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

张家玉 秦 烜

(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湖北 武汉 430072)

**摘 要** 通过研究湖北省生态环境的特点及当前主要生态问题,提出在加快湖北西部发展的大开发进程中注意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的对策措施。

**关键词** 西部大开发 生态问题 环境保护 生态建设 对策措施

**中图分类号** X3(2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348(2003)03-129-02

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我国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中央已明确强调将生态环境保护建设作为世纪之交中西部地区开发的根本和切入点。各级环保部门必须配合打好新世纪“西部大开发”中的生态攻坚战,突出抓好防治污染和保护生态环境两方面的工作。

在实施“西部大开发”的过程中,正如朱总理在西部地区开发会议上强调的,“要切实加强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建设,这是西部大开发的根本。”从总体上看,走“先污染、后治理”的道路,不符合当代中国的国情,尤其会使西部脆弱的生态环境更加恶化,反过来制约经济的发展。因此,要求决策部门在推动地区开发建设与经济的过程中,应将发展经济与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统筹兼顾,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同时,充分注意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对资源开发切勿采取“急功近利、杀鸡取卵”的方式,避免本地区生态环境的进一步恶化,采取各种措施逐步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

## 1 “西部大开发”中可能引起的生态环境问题

西部开发面临的最严重挑战是开发建设活动对本地区脆弱的生态系统的影响。由于历史和人为原因,人们为尽快摆脱贫困落后的境况,或对自然财富的狂热追求,都将导致对自然资源的过度开发和生态破坏。在目前这笔欠帐尚未还清的情况下,若在新一

轮“大开发”热潮中稍有闪失,必将导致一系列更严重的生态破坏和资源衰竭,再添生态新帐,尤其是在西部现有的生态脆弱地区。这将使西部业已存在的资源、人口、生态与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愈加突出,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将进一步加剧,危及到人们的基本生存,使大发展的愿望无法实现。

当前湖北省西部生态环境特点及主要的生态问题,集中表现在以下3个方面:

### 1.1 江、河水质日趋污染,生境衰变,水生珍稀物种锐减

我省西部长江、汉江干流水质总体良好,可达到地面水Ⅱ、Ⅲ类水质标准;但大多支流水体污染严重,沿江城市江段部分断面水质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岸边污染带严重。

由于上述江段的污染,使相关江段水域生态环境发生衰变,长江中游段“四大家鱼”主要栖息繁殖的场所受到很大影响,产卵场范围日趋缩小,分布更加分散,产卵种群数量减少,鱼苗捕获量1997年仅为上年的50%左右。

### 1.2 森林植被破坏,水土流失严重,生态灾害不时发生

湖北省森林资源第3次复查结果表明,1994年全省林业用地面积 $764.09 \times 10^4 \text{hm}^2$ ,占全省土地面积的41.1%;其中有林地面积 $482.84 \times 10^4 \text{hm}^2$ ,占林业用地面积的63.19%,比1989年的 $441.98 \times 10^4 \text{hm}^2$ 净增 $40.86 \times 10^4 \text{hm}^2$ 。但林分结构不合理,在有林地中用材林面积偏大(占77.3%),其它林种

较小,尤其是水土保持林仅占2.45%,极不利于森林涵水保土防风固沙等多功能效益的发挥。而林业用地面积仍呈下降趋势,比1989年的 $772.26 \times 10^4 \text{hm}^2$ 净减少 $8.17 \times 10^4 \text{hm}^2$ ;且人均有林面积只有 $0.07 \text{hm}^2$ ,活立木蓄积量人均仅 $2.6 \text{m}^3$ ,分别只有全国人均 $0.12 \text{hm}^2$ 和 $9.1 \text{m}^3$ 的58.3%和28.6%。全省森林覆盖率25.97%。

总体上看,我省森林资源破坏十分严重,尤其以西部地区为甚:天然林面积下降速度快,人工林分质量不高,结构不合理,经济林比重偏大,防护林比重偏小;森林资源分布极不均匀,重要林区采伐速度比森林更新速度快,宜林地面积因开垦和基建占地而大幅度减少,森林覆盖率低,水土流失加剧,丹江水库、清江流域、汉江中游和湖北三峡库区国土面积之和是全省的53%,水土流失面积占全省总水土流失面积的65.5%。

由于不合理的开发利用山地森林资源,尤其山区村民为满足日常炊事、取暖和生产之需,随意砍伐林木,浪费作物秸秆,毁坏植被;另外陡坡耕种,以及修路、开矿、水利枢纽等工程建设,造成森林植被破坏,削弱了涵水保土功能,从而加剧了山区水土流失,每逢暴雨等恶劣天气,往往还造成崩塌、滑坡或泥石流灾害,使土壤养分严重流失、肥力下降,农业生产条件恶化;带来江河湖库淤塞,阻碍通航,使水利设施寿命缩短;同时还影响景观,污染水体,使水质下降等生态环境问题。

### 1.3 环境生态日趋脆弱,危及到生物多样性

## 性种群的生存

由于20世纪70年代前我国人口政策的失控与某些经济活动的失误,盲从于“毁林炼钢、围湖垦荒”等对自然资源的“乱采滥伐、乱捕滥猎”的掠夺式开发,与某些不恰当的工程建设的影 响,以及工业“三废”的肆意排放带来的环境污染给生态环境造成极大危害,使自然资源累遭破坏而趋枯竭,引起生态系统脆弱,珍稀物种受到威胁,并危及到生物多样性种群的生存。从总体来看,湖北西部生态系统相当脆弱,若不加强保护,生物多样性将难以为继。

上述生态问题也正是“大开发”进程中容易发生的问题,若不注意采取环境“可承受发展”的策略,现存的生态退化趋势会继续加剧,以致带来新的生态危机。

## 2 “大开发”进程中的生态保护和建设思路

针对已存在并可能在今后“大开发”中继续恶化的“水域污染,耕地、湖泊萎缩,森林植被破坏与水土流失,‘三废’危害,生物多样性减少”等重大生态问题,一方面应积极开展多形式的环保教育,提高全民环境生态意识,提醒人们在生产经济活动中要善待一切自然资源,与自然界和谐共处。另一方面要组织制定全省生态保护与生态建设规划,以及长江水系水污染防治规划,积极开展自然保护区和各级生态示范区建设;在发展乡镇企业时应加速其产业结构调整,推行清洁生产和技术改造,对城镇污染物排放执行总量控制;建立并完善区域(或流域)环境生态监测站,加强区域环境生态质量的监测和管理。同时还要健全环保法规,加大执法力度,对肆意破坏自然资源、污染或损害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后果者应依法查办。只有全力以赴“三管”齐下,方能扭转历来对生态环境的“欠帐”,使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剧的趋势得到控制,部分城市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局部地区生态环境有所好转。

从以上分析看,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重点应放在如何控制对自然资源的无偿占有与“掠夺式”开发,以及乡镇企业的“无章经营”所引起的资源破坏与环境污染加剧,防止造成生态环境劣变带来的生态危机隐患,消除直接威胁着人们的正常生产和生活、严重影响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问题上来考虑,使

“生态环境的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战略逐渐深入人心,并得到较好的贯彻;环境管理体系得到进一步加强与完善;基本扭转对自然资源的无偿“掠夺式”开发;对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使恶化的生态环境得以改善,促进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环境质量全面提高,为实现人们舒适的生存环境——清洁、安静、优美的最终目标创造条件。

## 3 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的对策建议

为迎接“西部大开发”,实现新世纪我省西部现代化腾飞的环境目标,必须坚持“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并重方针,有利于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针对我省西部当前生态环境中存在的主要环境生态问题,结合“西部大开发”的实施,重点对水域污染、土地资源衰退、森林植被破坏、水土流失、乡镇“三废”引起农村环境污染,以及生物多样性与珍稀濒危物种的保护等突出方面进行了综合调查研究,配合“西部大开发”的战略目标提出综合防治的对策。这里仅就相关的生态恢复与保护措施提出我们的建议,供政府决策部门参考。

### 3.1 控制水域污染,恢复耕地、湖泊资源

制定土地利用规划,严格执行规划应用管制及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实现占补平衡;并对宜耕荒地和采矿弃地有计划地进行垦殖和复垦,以保证对耕地必要的补充。

组织对长江流域(包括汉江)的统一规划,立法管理;制定江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加强“三废”排放管理,限制面源中化肥、农药及含磷洗涤剂的用量,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地资源的二次污染;执行沿江城镇污水达标排放及其污染物总量控制,按水体功能区划要求,确保饮用水源区水体符合国家地面水质Ⅱ类标准。湖泊湿地严禁围垦、填湖开发。

### 3.2 恢复森林植被,控制水土流失

严禁乱砍滥伐,陡坡开荒;实施封山育林、退耕还林(草)、增加植被覆盖率等措施,自然恢复原有生态系统;重点建设好长江中、上游防护林带(湖北三峡库区);采用“坡改梯”、生物篱、人工林等生态工程来重新建设新的生态系统,使防护林面积增加。做好各流域、库区及山区的水土保护规划,并加强监督实施验收,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 3.3 扼制“三废”排放,减少农村环境污染

认真编制乡镇环境规划,实施“农村环

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结合乡镇企业内的产业结构调整,对乡镇工业小区推行集中供热、截污,对“三废”污染源进行控制,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积极开展相关生态示范区建设,保护与合理利用农村自然资源(土地、水、空气、森林、草场、矿产、陆生与水生生物等),推广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大力发展“阳光产业”和“绿色产业”,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促使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切实保护好农村生态环境。

### 3.4 加强生态建设,保护珍稀濒危物种

在人们经济开发活动中无疑会涉及到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保护问题,但这个保护并不意味着保持该自然的原始状态而不许去触动它。除了少数地域和对象须进行严格保护外(如奇特的地质地貌、天然景观、自然保护区及珍稀濒危物种等),一般是在合理开发利用和改造过程中进行保护,使它的自然机制能正常起作用,不致因利用改造而遭瓦解,造成生态平衡失调。而生态建设正是从这一人类生存空间、发展空间的生态环境与资源的整体优化和协调出发,来制定生态建设的总体战略。

生态建设提出在开发之前,必须进行环境的“非污染生态影响”评价,先要预测可能发生的生态问题,尽量避免或减少开发中对生态的污染与破坏,使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既适应自然系统的良性演替,又符合人类需要和价值取向;因此,生态建设是将生态环境保护引向新的更高层次的战略阶段。

生态建设对森林资源要根据其自然生长规律,有计划合理采伐与植树更新永续利用;草场要谨防超载放牧,对沙化区要进行封育,结合人工补种;对某些特殊植被类型的草原和原始森林,以及濒危、珍稀物种栖息地(森林、草原、水域与湿地等),应开展对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普查,建立各种类型和级别的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捕)区,或规定禁猎(捕)期,建立物种基因库,保存和繁衍物种;开展人工引种驯化等科学研究,保护生物多样性。

落实《湖北省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管理制度。加强生态建设,开征资源开发补偿税,建立各级生态监测站,强化立法管理等措施,及早扼制目前“森林锐减、草场退化、水土流失、荒漠扩展、资源枯竭、水源污染、物种绝灭”等生态恶化趋势的扩展,才有利于加速生态恢复或更新,有利于珍稀濒危物种的保护。

(责任编辑 慧超)